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，区物业管理协会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关于加强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，强化此期间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现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主体意识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〈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〉实施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，强化安全主体意识，切实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、稳定。

二、加强安全防范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物业管理区域主要出入口登记检查，对外来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；加强日常巡逻检查，增加巡查次数，一旦发现可疑人员，要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置，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，防止小区内盗窃和人为破坏事件发生；要加强监控和值班管理，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班制度，做好监控和值班记录。

三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

各物业服务企业要结合《龙岗区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

指导手册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手册》）要求，逐一排查并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。重点对物业管理区域各类公共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，确保消防器材、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，保障公共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；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，做好电梯、监控设施、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，并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，避免设施设备带病运行。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，同时做好隐患整治工作、

四、开展监督检查

各街道物管部门要对照《指导手册》有关要求，开展抽查和监督工作，督促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本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安全、和谐。



（联系人：杨厚涛，联系电话：28589870）